



「聯合國對利比亞動亂的人道干預」座談會致詞

●羅福全／前駐日代表

●陳雪琴記錄整理

埃及人民為了爭取人權與民主自由，開啟中東地區的民主化浪潮，不僅將執政長達三十年的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獨裁政權趕下台，連帶也激勵周邊國家的人民，包括利比亞、葉門、敘利亞與約旦等國，紛紛向獨裁政權施壓，甚至非洲南部國家也感受到這股對政府不滿，要求進行政治改革的情緒。利比亞是全世界在位最久的獨裁政權，這股民主改革的浪潮，是否會造成利比亞、阿拉伯世界或非洲其他威權國家政局的變動，將是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

今天探討的主題，鎖定在「聯合國對利比亞動亂的人道干預」。聯合國對於促進人民自決與基本人權的保護，透過《聯合國憲章》實踐以彰顯其崇高的理想。聯合國雖然是一個協調各國行動，以達成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各國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的友好關係與促成國際合作的中心，但是聯合國的行動難以避免受到國際政治力的干預，即使有會員國違反《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聯合國並無法立即採取有效的因應對策。反觀，這次利比亞政府以武力壓制境內反對派的民眾所引起的動亂，聯合國一改往例，採取相當積極的態度，聯合國安理會召開緊急會議並發表聲明，除了譴責利比亞政府對人民動武，要求懲處肇事者之外，並呼籲利比亞政府必須回應人民的正當訴求。

利比亞長期受到格達費（Muammar Gaddafi）的獨裁統治，格達費家族更是長期壟斷利比亞龐大的石油利益，為了鞏固其統治的勢力，不惜支付高額的費用雇用外籍傭兵，以一個獨裁軍事政府的姿態統治利比亞。對於聯合國的勸告，格達費完全不予理會，繼續增派軍隊鎮壓、甚至以軍機轟炸利比亞平民，這種以殘暴的手段對待自己同胞的行徑，史無前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阻止利比亞動亂的惡化與格達費的武力鎮壓，於今（2011）年3月17日通過一個關鍵性的「1973號決議」（Resolution 1973），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授權使用軍事力量保護利比亞的平民。聯合國曾有過處理類似制裁的案例，1950年北韓進攻南韓，韓戰爆發，聯合國緊急通過決議，組成聯合國部隊介入韓戰，這



個決定是前所未有的。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總共十五個國家，針對利比亞的決議案，其中有五個國家棄權、十個國家同意。基本上，在聯合國的運作上，歐美國家所提出的動議，中國與俄羅斯大多是採取棄權或反對的立場，但是這次中國贊成歐美立場。格達費屠殺平民的瘋狂舉動，已經引起國際社會的反彈，任何一個國家都無法容忍格達費的作法，使得聯合國第一次針對人道問題，通過一個歷史性的決議。個人衷心期待，聯合國可藉此機會強化其對於保護所有人的基本人權與確保民主自由體制的公信力。◆